

石家庄市城区树木移植管理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扎实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加强树木保护管理，规范城市树木移植工作，依据《石家庄市城市园林绿化管理条例》等法规规定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长安区、桥西区、新华区、裕华区范围内的树木移植事项，其他县（市、区）参照执行。古树名木和古树后续资源不适用本办法。

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植城市树木。市、区园林部门应当严格限制城市树木移植，并按照职责加强监管，切实履行好城市树木的保护和管理职责。

第四条 因城市建设、影响人身或居住安全、对其他设施构成威胁等原因需要移植树木的，单位和个人（以下简称申请人）可申请办理树木移植手续。

第五条 市园林局负责树木移植事项的申请审核、报审、监督落实等工作；

市园林局相关直属单位及各区园林部门（以下简称监管单位）负责树木移植事项的初步审核、过程监管、技术指导、档案

管理等工作；

园林部门负责管护的树木，由树木管理单位作为监管单位，其他树木由辖区园林部门作为监管单位。

第六条 经市政府批准的树木移植事项，由申请人按要求实施移植、补植等工作，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
第二章 申请审核

第七条 申请人可根据树木产权不同，分别向市、区园林部门提交树木移植事项的申请材料。市园林局负责管护的树木，报市园林局审核；其他树木，经辖区园林部门初审通过后，报市园林局审核。

第八条 申请材料包括申请书、树木权属人意见、树木移植方案和补植方案等。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移植树木的，还应当提交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、工程建设项目规划方案和施工许可证。根据有关文件规定，城市基础设施项目需要移植树木的，不再补植。

第九条 移植方案需明确移植时间、移植地点、移植措施、养护措施、后期常态化管理单位等内容，并符合《河北省大规格苗木移植技术规范》（DB13/T1615-2012）等行业规程和安全文明施工、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要求。

第十条 补植方案需明确补植树木规格、数量、时间、地点、养护措施、后期常态化管理单位等内容，并符合安全文明施工、扬尘污染防治等工作要求。

第十一条 市园林局审核申请材料通过后报市政府，其他县

（市、区）按现行审批规范执行。审核未通过的，及时通知申请人。

第三章 移植管理

第十二条 申请人依据市政府批准意见，严格落实树木移植、补植工作，施工过程服从监管单位的管理。

申请人在移植现场公示树木移植事项基本信息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三条 申请人负责树木移植、补植后的日常养护工作。养护期自树木移植、补植完毕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为期一年。

养护期内树木死亡的，申请人负责按照同品种、数量、规格或者同价值的树木进行补植，并保证树木成活。

第四章 树木验收

第十四条 树木移植、补植完成后，申请人向监管单位提出完工验收申请；树木养护期满后，申请人向监管单位提出竣工验收申请。

第十五条 监管单位在接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工作，现场验收发现的问题，向申请人出具书面整改意见。

第十六条 申请人按照验收整改意见，一个月内完成整改并复查达标的，监管单位出具验收合格书。逾期未整改或整改未达标的，申请人重新进行整改，直到验收合格。

第十七条 完工验收合格的，进入一年树木养护期；竣工验收合格的，由移植方案中明确的管理单位负责树木后期常态化管

理工作。

第五章 监督监管

第十八条 监管单位对树木移植事项进行全过程监管，包括现场管理、移植施工、补植施工、树木养护期管理和树木验收等工作，建立工作台账，并提供技术指导。树木养护期，监管单位每月进行不少于两次现场巡查。

第十九条 监管单位将监管记录形成文字、图像、影像等，一事一档，专人管理，建立完备的工作档案。

第二十条 市园林局每季度对树木移植事项的监管工作进行随机检查，检查比例不低于30%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本办法由市园林局负责解释。